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除文中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所載：

經逾半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擁有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投票批准，下列決議案獲以投票方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72,432,568 (100%)	0 (0%)	572,432,568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572,512,568 (100%)	0 (0%)	572,512,568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72,486,568 (99.99%)	26,000 (0.01%)	572,512,568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委任汪文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72,512,568 (100%)	0 (0%)	572,512,568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重選何海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36,252,532 (93.67%)	36,260,036 (6.33%)	572,512,568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重選謝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72,492,532 (99.99%)	20,036 (0.01%)	572,512,568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重選朱永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72,512,568 (100%)	0 (0%)	572,512,568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531,084,043 (92.76%)	41,428,525 (7.24%)	572,512,568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之股份。	572,512,568 (100%)	0 (0%)	572,512,568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531,084,043 (92.76%)	41,428,525 (7.24%)	572,512,568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全文。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48,36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賦權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 (c) 賦權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748,366,000股。
- (d) (i)概無股份賦權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委任汪文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委任汪文進先生(「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汪先生，53歲，現任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兼深圳華僑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監。汪先生在投資、企業管理及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汪先生曾擔任深圳華僑城房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華僑城城市更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以及華僑城華南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加入華僑城集團前，汪先生曾為執業律師。汪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自湖南師範大學物理專業畢業，並於二零零五年自清華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所披露者外，彼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汪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汪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擔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本公司或汪先生均可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汪先生之基本年薪乃根據其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除上述薪金外，汪先生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汪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涉及汪先生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汪先生加入董事會。

張靖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張靖先生（「**張先生**」）告知本公司彼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並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及事務，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彼已退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張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自張先生退任後，汪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海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何海濱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